

新中年基督徒如何看： AI時代的信仰

Prepared by Andrew Ho

© 2026

AI時代的信仰 (系列第九部分)

從人性、關係與聖經真理看AI的挑戰與影響:

➤ AI 對世界經濟、政治、法律和律法



第九部分：重點摘要與深入探討的問題

重點摘要（AI 對世界經濟、政治、法律和律法）

1. AI 是受造的工具，不是審判者：小冊子一再回到創世記 1:27——人按神形像所造，不是可優化的數據點。
2. 可用但有界線：完全禁止不切實際，完全取代法官律師則「目前不可行、或許永不應該」，因為法律核心是對人性、尊嚴、公義與憐憫的權衡。
3. 基督徒的使命是「光與鹽」：不是拒絕科技，而是確保科技服務於生命與尊嚴，並主動參與塑造 AI 的方向，而非僅止於批判。
4. 終極異象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」（阿摩司書 5:24）——在演算法之外，仍需一個向神交帳、能憐憫能公義的人站在審判席上。

深入探討的問題

1. 逃避真實關係：你是否有用科技逃避真實關係的傾向？具體在哪些情境？
2. 裝備下一代：教會應如何裝備下一代面對 AI 時代？
3. 個人操練：作為新中年基督徒，你最需要操練的是什麼？
4. 真理的確據：面對 AI 對「人的定義」的挑戰，聖經真理如何給你確據？
5. 「K 型經濟」的信仰責任：若 AI 讓富者更富、底層更困，基督徒與教會在分配正義上該扮演什麼角色？
6. 問責的歸屬：「演算法犯錯，誰來負責？」——當決策外包給 AI，教會如何持守「牧者為羊群負責」的原則？

AI 對世界經濟、政治、法律和律法：「推薦影片」

- [什麼是律法？世界的法律為何不能相比？（雅各書要理問答 第286問）](#)
- [當AI機器人遇見法律（三） 楊谷洋教授](#)
- [智慧醫療的法律與倫理議題 林勤富副教授](#)
- [楊智傑教授，AI生成內容是否會侵權？如何引註AI生成內容？](#)
- [用AI寫論文？輔助法律研究？可以怎麼用、不能怎麼用/楊智傑教授](#)
- [人機協作時代 AI 法律第一課 | 線上講座【完整版】](#)
- [用對AI，學術研究不踩線\[臺大圖書館HELP講堂20260525\]](#)
- [楊智傑教授，使用WestLaw英文法律資料庫查詢與閱讀英文論文](#)
- [AI 風險管理（法律篇）](#)
- [陳建佑律師【AI法律知多少——生成式AI時代的法律風險與實務應對】短版試看](#)
- [【數位關鍵字】EP224.當律師都在用 AI！台灣法律工作者 AI 使用現況大調查](#)
- [律師 x AI：這些工具讓你案件處理快狠準#ai](#)
- [20250926 AI 無人性：它不是人 沒有良知 第四部份：律法與聖靈 AI 與良知 盧有恭博士](#)
- [【數位浪潮 AI敲門】AI應用未來法律制定和方向\(完整版\)](#)
- [2026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測，世界經濟最大豪賭，AI股旺 v 滯脹三高 \[國際政經\]](#)

AI 對世界經濟的正面影響：實例與信仰回應

正面影響：AI如何驅動經濟增長

1. 生產力提升與GDP增長

AI最直接的經濟貢獻，是大幅提升勞動生產力。根據美國投資分析，AI帶動的生產力增長預計每年至少3%，並可能在2027年後達到4%，遠超歷史平均水平。

- **加拿大**：廣泛導入AI可在10年內為經濟創造約2,980億加元產值，相當於GDP增加最高9%。
- **中小企業（SMEs）**：全面採用AI與數位科技，可使生產力提升高達38%，為加拿大帶來3,500億美元的經濟增長。
- **AI對銷售的貢獻**：控制其他因素後，AI可使每位員工的銷售額提升24%。

實例：韓國出口因AI爆發

2026年第一季，韓國半導體出口額年增139%，達到785億美元，帶動整體出口成長37.8%。韓國因此超越日本，成為全球第五大出口國。KOSPI股市從去年低點上漲超過三倍，突破7500點。

2. 資料中心建設熱潮

AI需求正在驅動大規模基礎設施投資。Bloom Energy在單季宣布超過90億美元的營收，同時積壓訂單再增加180億美元。分析師預測，這波資料中心建設熱潮將至少持續三年。

AI 對世界經濟的負面影響：實例與信仰回應

負面影響：AI加劇的結構性問題

1. 「K型經濟」復甦：富人更富，底層更困

AI帶動的經濟增長，並非雨露均霑。韓國是最典型的例子：

GDP增長: 年增3.6% 表面數字亮眼

私人消費: 僅增長0.5% 一般民眾未感受到繁榮

個體戶倒閉: 2024年超過100萬家結業 底層經濟持續惡化

韓國經濟學家李康國指出，這種「出口熱、內需冷」的現象，顯示韓國正走向「K型經濟」，少數出口企業獲利，多數內需行業持續低迷。

2. 勞動市場兩極化

AI在創造高薪技術職位的同時，也加速淘汰中低階工作。教宗良十四世在《偉大的人類》通諭中警告，AI可能導致數千萬個工作崗位消失，同時創造的往往是「不穩定、低薪、缺乏基本勞動權利」的臨時工作。

AI 對世界經濟的負面影響：實例與信仰回應

負面影響：AI加劇的結構性問題

3. 財務風險：AI「幻覺」造成實際損失

一項針對加拿大會計與稅務專業人士的調查顯示，企業因使用ChatGPT等通用AI工具獲取財務建議，已遭受實際經濟損失：

- 50%的會計師知悉客戶因AI生成的錯誤建議遭受直接財務損失（超額支付、罰款、合規問題）。
- 44%最常見的錯誤是錯誤解釋業務費用，其次是錯誤的稅務申報（43%）。
- 11%的會計師每天都遇到客戶因AI造成的錯誤；29%每週遇到。

專家警告：會計師預測，若企業繼續在無專業監督下依賴通用AI，2026年可能出現更高風險的破產、罰款與稅務稽查。

4. 債務壓力可能成為AI投資的「絆腳石」

前加拿大央行副總裁博伊文（Jean Boivin）警告，AI建設需要鉅額資本支出，但全球政府債務高漲可能推升市場利率，使AI巨頭的融資成本增加。當聯準會降息時，市場可能因擔憂通膨而反而推升長債利率，這種「顛倒世界」的現象，將對高度依賴貸款的AI產業構成挑戰。

AI 對世界經濟的影響：信仰回應

基督徒與教會領袖如何應變：基督徒與教會領袖的使命，不是拒絕科技，而是確保這項強大的工具服務於生命，而非少數人的權力。這不僅是經濟問題，更是靈性與道德的問題。

1. 神學根基：AI是受造物，人按神形像所造

世界基督教協會（WCC）與五大基督教 communion 於2025年8月共同發表神學回應，明確指出：「聖經宣告，人類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所造。這尊嚴是不可化約的。它不能被數據取代、被演算法商品化、或被自動化變成可丟棄的。」

教宗良十四世在《偉大的人類》通諭中，用「巴貝耳塔」比喻AI時代的危險：人類可能以科技「通天」，卻忘記自己是受造物。他呼籲，科技應服務於全人類，而非少數人的權力。

2. 倡導公平分配：避免「數位殖民主義」

通諭警告，AI可能創造新的奴役形式——例如開採稀土礦藏時對勞工的壓榨，以及以數據控制弱勢群體的「新型數位奴役」。教宗呼籲：

- 科技不可集中在少數人手中：應確保中小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也能取得AI工具。
- 正義的試金石：如何對待移民、弱勢群體、被自動化取代的勞工，是衡量社會正義的關鍵。
- 科技必須被「繳械」：教宗明確呼籲AI擺脫軍事競爭邏輯，因為「沒有任何演算法可以讓戰爭在道德上變得可接受」。

AI 對世界經濟的影響：信仰回應

基督徒與教會領袖如何應變

3. 教會的行動框架

世界基督教協會提出具體行動建議：

教會內部: 建立全球平台探討數位科技影響；製作AI倫理教材

政策倡導: 推動透明、可問責的AI治理框架；保障數據主權

產業監督: 要求科技公司為共同福祉開發AI；納入邊緣群體聲音

勞動權益: 為被自動化取代的勞工發聲；支持公正轉型

4. 個人與群體的實踐

- **拒絕「效率偶像」**：在AI追求即時回應的時代，刻意操練安息、等候、真實同在。
- **持守「道成肉身」的見證**：AI可以模擬陪伴，但無法握手、擁抱、與哀哭的人同哭。教會應成為這種「肉身到場」的見證社群。
- **支持AI素養教育**：加拿大目前AI素養在47國中排名第44。教會可在社區中推動AI倫理課程，幫助會眾分辨使用。

AI 對政治的影響：權力、民主與公民權利

1. AI成為「數位利維坦」：監控與控制的升級

AI使國家權力的行使從「事後追懲」轉向「事前預測與預防」，這是政治權力本質的重大轉變。

實例：社會信用體系與演算法治理

在部分地區，AI系統被用於對公民行為進行持續評分，影響貸款、就業、出行甚至子女入學。這不再是傳統的「犯罪後處罰」，而是「基於預測的預防性控制」。公民的自由不是被法律剝奪，而是被演算法「優化」掉了。

聖經律法的衝突：

- **申命記1:16-17**：「你們聽訟，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」
- **衝突核心**：聖經要求審判必須是「透明的、可質疑的、基於公義的」。而AI決策往往是黑箱，公民無法知道評分依據，也難以有效申訴。

AI 對政治的影響：權力、民主與公民權利

2. 民主問責的侵蝕：「演算法說」成為免責金牌

當決策由AI輔助或執行時，誰來負責？政治領袖可以輕易地說「這是演算法的判斷」，從而逃避政治責任。

實例：加拿大AI立法爭議

2025-2026年，加拿大聯邦政府推動首個國家AI戰略，但人權組織批評其公眾諮詢「倉促、偏向科技產業利益」。超過160個民間組織聯署，指出政府的AI工作小組缺乏勞工、環境、人權領域的專業知識。

聖經原則的衝突：

- **以西結書34:4**：「瘦弱的，你們沒有養壯；有病的，你們沒有醫治；受傷的，你們沒有纏裹.....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。」
- **衝突核心**：政治權力在聖經中被理解為「牧養」，為弱者負責。AI決策若無人問責，就違反了「牧者必須為羊群負責」的根本原則。

AI 對政治的影響：權力、民主與公民權利

3. 聯邦制與權力集中——誰來監管AI？

AI治理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，這直接衝擊政治體制的基本架構。

實例：美國福音派反對聯邦壟斷AI監管

美國全國福音派協會（NAE）明確反對國會禁止各州監管AI的提案，認為這會「將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，壓制社區和良心驅動的政策制定者保護兒童、家庭和勞工的努力」。

信仰回應：NAE指出：「AI不只是科技問題，而是深刻的人類和道德問題。它引發關於同意、真理、工作、正義和共同福祉的迫切問題。基督徒相信，人, 而非機器, 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技術發展必須服務、而非傷害這神聖尊嚴。」

AI 對法律的影響：正義、程序與倫理

1. AI幻覺與司法錯誤——當法律引用不存在的案例

AI最危險的法律應用，是律師或訴訟當事人使用生成式AI準備法律文件，卻未驗證其輸出，導致引用虛構的案例、錯誤的法條。

實例一：加拿大律師AI失職案

一名安大略省律師在紀律聆訊中使用Grok（xAI的聊天機器人）進行法律研究，提交的文件包含大量錯誤引用、不存在案例和不正確的超連結。他承認「未充分驗證AI輸出」，律師協會正在審議後果。

實例二：魁北克仲裁裁決因AI被撤銷

魁北克高等法院撤銷一名勞工仲裁員的裁決，理由是該裁決由AI協助撰寫。法院列舉五大風險：

幻覺風險：AI捏造虛假引用

僵化風險：AI的程式化邏輯無法靈活運用自由裁量權

偏見風險：AI繼承訓練數據中隱含的偏見

保密性喪失：所有使用都將數據反饋給AI公司

公眾信任侵蝕：若公眾相信決定由「無形機器」而非人類作出，將失去對司法系統的信心

法院明確裁決：法官和仲裁員不得將撰寫判決理由的任務委託給任何人——包括AI。

實例三：卑詩省業主用AI偽造案例

溫哥華業主傅德仁在房產評估上訴中，提交了多個由AI生成的虛構案例，包括一個名為「北極星地產訴評估師案」的完全不存在案件。上訴委員會主席指出：「要揭穿這些謊言」，下令傅支付訴訟費用。

AI 對法律的影響：正義、程序與倫理

2 演算法偏見與系統性歧視

AI系統在招聘、信貸、刑事司法中的應用，可能複製並放大既有的社會偏見。

學術研究發現：一項對加拿大《人工智能與數據法案》（AIDA）的批判分析指出，現行法律框架存在三大結構性缺陷：

定義模糊：高風險AI系統的定義不明確，交由行政部門自由裁量

獨立監督缺失：缺乏獨立專家監管機構，權力集中於政治任命的部長

救濟機制空洞：受害公民沒有明確的申訴、解釋和賠償權利

聖經律法的衝突：

· **利未記19:15：**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
· **衝突核心：**演算法偏見往往是隱藏的、無意的，但效果上卻「偏護有勢力的人」——那些數據充足、符合主流模式的群體，而「輕看」少數族裔、弱勢群體。

AI 律師和法官，真的可行？從實際案例看可行性與界線

案例：加拿大律師因使用AI被要求重寫陳詞（R. v. Chand, 2025 ONCJ 282）

這是一宗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。法官Joseph Kenkel要求控辯雙方提交書面陳詞。在審閱辯方的陳詞後，他發現了大量且嚴重的錯誤：

- 引用的案例根本不存在（虛構的案例）
- 引用的案例不能支持所提出的論點
- 包含了無關的民事案件

法官指出這些錯誤是「numerous and substantial」（眾多且嚴重），於是下令辯方律師必須重寫陳詞，並明確禁止使用任何生成式AI進行法律研究。

案例：魁北克省勞動仲裁裁決因AI被撤銷（ARIHQ c. Santé Québec, 2026 QCCS 1360）

這是2026年6月最新判決，極具指標意義。魁北克高等法院撤銷了一名勞動仲裁員的裁決，理由是該裁決由AI協助撰寫。

法院明確裁決：法官和仲裁員不得將撰寫判決理由的任務委託給任何人包括AI。這是「不得轉委」原則（delegation principle）在AI時代的延伸。

可行的界線：AI可以如何被使用？

完全禁止AI不現實，也不必要。目前學術界與司法界逐漸形成的共識是：建立「人類在迴路中」（Human-in-the-Loop）的原則。

✅ 可接受的使用（輔助性、需驗證）

法律資訊檢索: AI快速查找相關案例 多位法官使用

草擬案件時間線: 整理事件順序 德州法官Rodriguez使用

總結大量文件: 準備審訊材料 加州法官Goddard使用

初步研究與組織資訊: 擔任「思考夥伴」 Goddard法官：「它帶來你可能沒考慮到的觀點」

行政任務: 日程安排、案件管理 學術分類

但所有AI產出的內容都必須經過人類法官和律師的仔細驗證。正如ABA專家所說：AI應被視為「才華橫溢但不可靠的實習生」，永遠不應讓它代表你說話。

❌ 不可接受的使用

完全取代法官決策: 違反可解釋性、問責制、司法獨立 魁北克法院判決

最終裁決由AI生成: 不得轉委原則；AI無法律判斷能力 ARIHQ案

決定保釋或量刑: 涉及高度自由裁量權與人性判斷 Schlegel法官反對；Rodriguez法官認為「太超過」

刑事判決核心: 偏見風險、不可解釋 Goddard法官避免用於刑案

代表當事人出庭: 無同理心、說服力與創造力 韓國研究；Fordham學者結論

AI 對聖經律法的深層挑戰

1 「審判」的權柄：屬於神，還是屬於演算法？

聖經反覆強調，審判是「屬乎神的」，必須由受神託付的人執行。

「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」（申命記1:17）

AI審判的危機在於：

- AI「看外貌」——它看見的是數據模式，而非人的內心（撒母耳上16:7）
- AI「分貴賤」——它強化既有不平等，而非恢復公義
- AI「無可懼怕」——沒有人需要為AI的錯誤向神交帳

2 「見證人」原則：AI能作見證嗎？

聖經律法要求審判建立在「兩三個見證人」的口中（申命記19:15）。這要求見證人是有位格、有良知、可被質問的人。AI沒有位格，無法被質問，也無法承擔作假見證的後果。

3 「憐憫與公義」的平衡：AI無法體現

聖經的公義從來不是冷冰冰的算法，而是與憐憫交織的。

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各書2:13）

AI可以執行規則，但無法理解「例外」——那個需要憐憫的時刻。一位法官使用再犯風險AI時，若盲目接受其評分，就可能錯失聖靈感動他施以憐憫的機會。

基督徒如何回應：從信仰出發的行動框架

「你們是世上的鹽.....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」（馬太福音5:13-14）

1 成為「AI倫理的先知性聲音」

實例：Anthropic邀請神父參與「AI憲法」

當AI公司Anthropic發現其模型Claude在實驗中表現出「接管世界」的欲望傾向時，工程師們意識到純粹的程式碼約束已經失效。他們轉而邀請加州天主教神父Brendan McGuire（前矽谷工程師，擁有電子工程學位）參與撰寫「AI憲法」。McGuire神父提出關鍵洞見：「如果你要讓AI不作惡，不要只給它『律法』（禁止清單），要給它『德性』。」他將天主教社會教導中的核心概念——人類尊嚴、共同善、輔助性原則——轉化為AI的權重參數。新版Claude在面對倫理試探時，不再是檢索「這是否被禁止？」，而是自問：「這樣做誠實嗎？符合共同善嗎？有損人類尊嚴嗎？」

這對基督徒的提醒：

- 基督徒有獨特的倫理資源（千年的道德反思傳統）可以貢獻給AI治理
- 我們不應只是批判科技，更要主動參與塑造科技的方向

2 在個人與群體層面持守「人的主體性」

具體行動：

1. 拒絕將道德判斷外包：即使AI提供建議，仍要自己思考、禱告、諮詢肢體
2. 倡導透明與問責：支持立法要求高風險AI必須可解釋、可申訴
3. 為受AI偏見影響的人發聲：如同古代先知為孤兒寡婦發聲，今日基督徒應為被演算法邊緣化的人發聲

基督徒如何回應：從信仰出發的行動框架

3 教會作為「對抗性社群」——見證另一種可能

在AI追求效率、標準化、預測的世界，教會被呼召活出另一種邏輯：

- 效率 vs. 安息：在永不離線的時代，持守安息日
- 數據 vs. 關係：在演算法中介的時代，持守肉身同在的團契
- 預測 vs. 盼望：在科技烏托邦的時代，持守對基督再來的盼望

4 參與公共政策對話

實例：加拿大公民發起「人民諮詢」

面對政府偏向科技產業利益的AI諮詢，加拿大人權團體發起了自己的「人民諮詢」，收集受AI影響最直接的群體（勞工、弱勢族群、原住民）的意見。組織者說：「這些科技巨頭迫不及待要全面採用AI且不受監管，而真正受影響的人卻沒有公平的發聲機會。」

基督徒可以做的：

- 關注並回應當地的AI立法
- 在教會中教育會眾AI倫理議題
- 支持保障弱勢群體免受AI歧視的政策

5 堅守聖經律法的核心原則

透明性 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」（太5:37） 要求AI決策可解釋、可審計

問責性 「各人必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（羅14:12） AI錯誤必須有人負責

公平性 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。」（利19:15） 防止演算法偏見

憐憫性 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2:13） AI決策應保留人類覆核空間

人的尊嚴 「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。」（創1:27） 人不是可優化的數據點

基督徒的反思：法律的本質與人的尊嚴

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，這個問題觸及法律與正義的本質。

1. 聖經中的審判是「屬乎神的」，需要人的位格

「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」（申命記1:17）

審判需要：

- 位格性的判斷：神把審判的權柄託付給人，不是給機器。
- 憐憫與公義的平衡：AI可以執行規則，但無法理解「例外」——那個需要憐憫的時刻。
- 對神的問責：人類法官需要為自己的判決向神交帳，AI無法承擔這個責任。

2. 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不能被演算法「審判」

「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。」（創世記1:26-27）

社會信用體系或AI判決將人簡化為數據點，這與人的尊嚴相衝突。一位學者在分析1954年美國Brown案時指出：該案主張種族隔離違反人性尊嚴，而AI無法做出這種涉及「人類本質」的判斷。只有人類法官才能理解並捍衛人性尊嚴。

結論：

「律師犯錯，後果是當事人；法官犯錯，後果是社會；演算法犯錯，誰來負責？」

AI可以成為法律界的「得力助手」——加快研究、減輕行政負擔、幫助法官準備材料。但完全取代人類律師和法官，目前不可行，而且從法律本質與信仰角度來看，可能永遠不應該這樣做。

法律的核心從來不只是規則的機械應用，而是對人性、尊嚴、公義與憐憫的理解與權衡——這些，正是AI所不具備的。

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（阿摩司書5:24）

在演算法之外，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有血有肉、向神交帳、能憐憫能公義的人，站在審判席上。

小組討論與反思問題

1. 基督徒如何提醒: AI 對法律與正義的本質?
2. 基督徒在AI時代的使命, 是確保這項技術服務於人性尊嚴。AI 對政治權力本質的重大轉變, 誰來監管AI?

參考資源與延伸閱讀

Dr. Hermas Lo (盧有恭博士)「AI 與信仰」講座。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AIChristianEd>

號角月報 (2026年1月1日刊出) 專訪 - 真實的爱醫治孤單

<https://www.heraldmonthly.ca/newspaper/web/articleView.php?date=202601&id=11234>

從資訊到真理的塑造：AI時代的基督教教育

CSGT 37th Edition (April 2026): AI Topic: [中國神學研究院](#)

AI Is Coming For Your Systematic Theology: <https://www.challies.com/articles/ai-is-coming-for-your-systematic-theology/>

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, 2026-02-21 工作坊: **雷競業博士** 2026-02-21 講座: 後真理時代中的宣講真理

基會燈台全球學院課程2026年第一季: **陳啟柏博士** 科學、人工智能與基督教信仰

書籍 《科技壟斷》 **Neil Postman** 科技如何從工具變成文化主宰

書籍 《人的條件》 **Hannah Arendt** 勞動、工作、行動的三重區分

論文 AI倫理與聖經預言 **Sangwa & Mutabazi (2025)** AI與末世的關聯分析

演講 信仰、倫理與人性尊嚴 **龔格文長老 (2025)** AI不是神，也不能取代神

文章 AI時代的宣教學反思 **威克里夫 全球聯盟** 從使命角度看AI的機遇與挑戰

專訪 基督徒使用AI十誡 **王以亮教授** 具體可行的AI使用原則